

湖北省政府

81411

湖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自 漳 潭

669

發日號

事由：據應山縣政府呈送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電請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查前奉鈞府省建三施字第四七六五號皓代電催報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當經轉飭各縣遵辦在案茲據應山縣遵填到署除指令並提存外謹檢同原表電請鑒核湖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曹勗西元張平 附表一份

以存查
解祥鼎 上

十

472870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收到

3011月6
6345

湖北省應山縣政府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有無敵貨走私
及偷運資敵情形

本縣早經淪陷完全能推行政令區域僅蕪湖光山吳家三鄉之一隅此三鄉範圍內曾經縣府佈告查禁既無敵貨走私亦無資敵偷運情事其他平淪區域如余家界河新店等處因敵偽匪軍不時交擾縣府辦理查禁力有未逮走私偷運情形間或有之。

走私貨物品類

走私物品以紙烟洋布為最多偷運資敵之物則僅糧食之類。

走私路線

一由應山縣城經郝家店至吳家店一由應山縣城經龍泉鎮關帝廟至余家店一由應山縣城經大郭店至馬坪

經常查禁工作或委託辦理情形

經常查禁工作委託稅務局稽征人員負責代辦

已否組織查禁機構

已由黨政軍各機關法團組織仇貨檢查委員會

已名稱

組織

主持機關

成立年月

經費

工作進行情形

有無查獲未處理案件

無

有何困難及意見

本縣為敵我對峙之區各部隊為求明瞭敵人情況計不時派有諜報偵探敵情而負諜報之責任人員則藉機賄賂敵貨以苟便宜查禁人員實行檢查時不惟不服從檢查反屬聲相加大騷恐嚇以故辦理查禁工作諸多困難

備註